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市林长办〔2022〕29号

关于加强揭阳普宁三坑自然保护区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大南山街道办事处、流沙东街道办事处、流沙南街道办事处、流沙西街道办事处、流沙北街道办事处、池尾街道办事处、燎原街道办事处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揭阳普宁三坑自然保护区于1988年经普宁县政府批准设立为县级自然保护区，距离市区4.6公里，包括上三坑水库、下三坑水库及周边土地，地理位置在北纬 $23^{\circ}12'56''$ ~ $23^{\circ}15'55''$ ，东经 $116^{\circ}5'36''$ ~ $116^{\circ}9'49''$ 之间，保护区范围东起市委党校南面山至赤狮坑水库；南至葫芦地和牛牯尖；西至望天顶；北至龙潭、五峰尖、尖仔和三坑下水库坝，总面积3801.6公顷，是普宁市区饮用水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域。为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市区饮用水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、

建房、毁林造坟等活动，违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顶格查处。

二、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、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相关规定和自然保护区各项管理制度，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。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。

三、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大型机械进入，市林业局将在下三坑水库水库坝东面道路、西面道路、东埔村山林管理处前面锡坑村道路、摩天石路往燎原街道光南村“头倒柯”山地路口及其他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路口设置限高架，限制高度2.4米，全面禁止大型机械进入自然保护区。禁止任何单位或任何人破坏、私自打开限高架，确实有必要超过限高架机械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，在遵守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和没有破坏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应当向所在村委会报告，由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所在地街道（农场）审核，经市林业局批准后方可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。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机械由所在地街道（农场）、村委会监督管理。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

抄送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、普宁市水利局。